

文体中心消防及安防设备维修更换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鑫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体中心消防及安防设备维修更换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3. 工程内容：防火门更新、周界报警修复、体育馆地下一层风机联动、运动场馆室外消防箱、摄像头更换及新装、室外广播音响部分更换、综合馆红外对射报警、喷淋泵消火栓泵更换、高位水箱及稳压泵更换、巡更系统安装、气膜馆中控设备更换、中控室大屏更换，负责有关消防工程的备案（如需要）、验收、合格证书的办理等相关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

二、工程时间

开工日期：2024年3月5日

竣工日期：2024年4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1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适用于工程的验收标准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



规范、规程等，以高者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确定为人民币元，(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柒角叁分 小写：385529.73 元，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一次性包干，包括完成工程的所有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且符合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元，(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捌角玖分；小写：11565.89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3. 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合同全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捌角柒分；小写：192764.87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

4. 工程质量保证期两年，质保到期后，经甲方确认设备运行正常，无息退还乙方质量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
- 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质量、进度等；
-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期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负责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按设计方案施工，

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

3. 乙方应履行其他义务:

(1) 做好施工场地及楼内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隔离保护工作，要符合属地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

(2)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存放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需另行租赁场地存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办理有关环卫、渣消纳、施工音、交通导、占掘路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4) 乙方负责渣土消纳相关的手续。

(5)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6) 乙方要做好消防、公安、住建委、城管、交通、环卫等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7) 乙方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保证甲方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索赔。

(8) 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在 2 日内清理完毕现场，做到工完清场。

(9) 乙方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及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

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乙方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现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须严格按甲方要求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11) 若甲方认为乙方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施工使用的所有材料均为合格产品，且三证齐全。

(12) 乙方需满足甲方提出的节点工期要求，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中拖延工期，甲方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甲方向乙方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乙方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乙方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13) 乙方的管理组织必须稳定，未经甲方允许，乙方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甲方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甲方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14)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专用于本工程，保证专款专用，并保证设备款、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时有效，确保不因工资支付问题造成群体性事件，不影响工程实施及项目撤场。

(15) 乙方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指标范围内。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保证

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扬尘、绝漏洒材料,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

(16) 乙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标准,应符合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绿色工地要求。

(17) 乙方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及施工照明工作:提供临时设施(含警卫)和相应设施(如板、围栏、标志等须按照北京市安全防护标准实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如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18) 乙方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经检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司机、焊工、电工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19)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并符合规范要求。施工现场周边安全防护、临时用电设施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图集》执行,并承担因违章作业所发生的全部安全责任。

(20)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重点部位按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严格按照北京市及属地火灾隐患管理规定进行动火报备,并严格管理动火作业。

(21) 施工段,乙方项目经理需保证在场,如未能按甲方要求驻场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的责任,按照相应违约条款处罚。乙方有义务保护好甲方现有设备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同时恢复损坏的设备设施。

(2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紧急情况应在 8 小时内。

六、工程材料

1. 乙方采购的材料、构件等，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种实验检测报告，乙方必须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材料到货，必须通知甲方，并进行到货检验。

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采购的质量提出异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所发生的材料损失费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1) 除甲方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并符合合同要求；

(2) 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甲方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3) 已按甲方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甲方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甲方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2. 竣工验收期限：

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

3. 若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采取措施进行修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签约价总额的 30% 向甲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存在偷工减料，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签约价总额的 30% 向甲方赔偿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一天或停工一天应按照本合同签约价总额的 0.1% 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逾期 10 天以上或者中途停工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签约价总额的 30% 向甲方赔偿损失。对乙方的最终结算时间推迟至第三方施工完毕后，并且结算价格为本合同决算价扣除第三方施工应得工程款后的余额。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解除合同除外。
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按照本条第 5 款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对乙方因违约而支付的损失赔偿，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留取的质保金等款项中扣除。
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总额 30% 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文件构成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签订。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签章之日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 肆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 (公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61234567 11510053296

地 址: 沈阳市大东区革新路

黄村街18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 (公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59122550

地 址: 沈阳市石景山飞实兴大街

30号院3号楼8层8950房间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鑫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文体中心消防及安防设备维修更换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文体中心消防及安防设备维修更换项目的质量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为两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法定代表人（公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永生

电 话：61231111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
黄村段18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公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59122550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号院3号楼8层805房间

